

專文評析一：如何從 AIDF 中學習？國藝會國際媒合角色的再思考

評析人：王俐容（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特聘教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在過去所協助的國藝會研究計畫中，對於國藝會的定位與展望有許多的思考與討論，在 2016 年《國藝會組織定位論述：二十年的回顧與展望》中即指出，國藝會的角色應該放在台灣整體文化制度的設計與補助功能全盤來思考，翻轉過去由中央主導、由上而下的關係。而將台灣文化部門視為一種所謂網絡關係的概念，在這種網絡關係裡面，文化部跟國藝會、地方政府，或者是民間的專業團體、NGO、NPO 這些組織，建立一種合作關係。在這種情況下，文化政策裡面的補助制度應該要整合，交由專業的國藝會來執行。讓國藝會去好好發揮它的功能，把資源分配得很好，也就是說公開、公平、公正。文化部就是一個政策方向的制定，可以監督國藝會的制定方向，可是補助的專業就交給專業的國藝會去做。當時發現國藝會具有幾個重要的特色：具有完善的分配資源能力與制度；對於文化藝術有高度專業性；以及具有開發新專案的能量。

因此，國藝會從補助發展出來的三種角色：藝文智庫、藝企合作、國際媒合。這三個發展策略開始有更多的發展與重視，也逐漸呈現出國藝會從補助的基礎上發展出更多元的角色，這些角色之間也有著互相支持的功能。例如補助的資料強化智庫的功能；智庫研發出新的專案，可以更強化補助的功能；智庫提供藝企合作的基礎資料；藝企合作的方案也可以提供補助更多的資源與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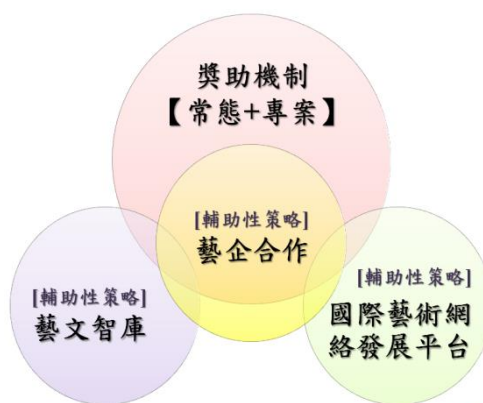


圖 1：國藝會的角色功能（圖片來源：國藝會）

在這樣的背景下，對比 ACE 目前一個國際交流的專案也是相當有意義的。在國藝會的補助項目中，國際文化交流也是主要項目之一。根據補助辦法指出：國際文化交流：鼓勵民間邀請國際具代表性、特殊意義或影響力的藝術家或團體，進行多方交流；補助藝文人士或團體出國展演。近年來主要補助項目相當多元，包括：表演藝術的演出；國際研習營的參與；國際交流拜會活動；國際研討會的舉辦等等。補助對象有個人也有團體，最高金額到達四十萬台幣。

在 2015 年，國藝會「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正式全面啟動，聯手七個民間單位合作執行 CO3 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平台、數位表演藝術國際續航計畫、原住民表演藝術推廣平台、表演藝術華文地區推廣平台、小說引力國際互聯平台、視覺藝術國際策展平台、WINDOC 紀錄片國際網絡發展平台等七個平台，共同目標在於協助國內藝文團體及藝術家登上國際舞台，提升台灣藝術的國際發展能量。

在這樣的基礎之上，本研究計畫有幾個重點可以作為台灣或國藝會的參考：

- 一、 AIDF 的操作與實際經驗有哪些可供國藝會發展新的專案，或是對目前國際交流專案提供參考與經驗？讓國藝會可以修正？
- 二、 研究目的所言，針對 ACE 與 British Council 在 AIDF 的合作經驗，是否能提供國藝會所參考？或是除了 BC 之外，ACE 跟其他單位（例如韓國藝術理事會）的跨國合作是否值得參考？

第一點、AIDF 的操作與實際經驗有哪些可供國藝會發展新的專案，或是對目前國際交流專案提供參考與經驗？讓國藝會可以修正？

研究計畫指出，AIDF 的補助計畫包括 Artist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und, International Showcasing, Ambition for Excellence, Re: Imagine India 與 Strategic Touring 等五項。透過藝術家之間的交換、夥伴關係、以及 International Showcasing

的補助，達到讓藝術團體成長的目的。補助方向特別鼓勵在英國已有發展，但尚未有許多國際經驗的藝術家申請；同時需要提出要有國外接待者或夥伴的合作意願。另外一個特色在於個人申請者的成功率不得少於 30%，特別支持未受雇於組織的獨立藝術工作者。因此，簡單提出新專案在台灣或國藝會的可行性與思考方向：

1. 對象以個人藝術、小團體的藝術家與創意從業者為主，並特別以尚未有廣泛國際經驗的藝術家為主要對象。如何定義尚未有廣泛國際經驗的藝術家？在台灣與英國可能有的差異性？
2. 如同 AIDF 的做法，在申請補助必須說明：開拓國際合作對其藝術生涯的重要性？以及國外合作夥伴的意向證明。這樣的優點在於先讓藝術家思考自己在國際上可能適合的夥伴與位置，可以參考。
3. AIDF 的專案特別重視支持藝術家進入新市場的觀點，在評估報告中也呈現出 47%的藝術家因為這個計畫而後續有新的工作出現；40%認為 AIDF 的專案讓他們有了新的國際市場。因此，在整個計畫的推動上，AIDF 特別強調藝術家的創業精神、財務管理、專案管理的能力。這個部分是否適用於國藝會？或是如何調整為更適合國藝會的方針？
4. 在 AIDF 的評估報告結論指出，多數的藝術家認為經歷了 AIDF 的專案後，學到了後來藝術發展的新方向，挑戰了他們過去在英國的既定經驗與想像，讓他們更願意冒險；他們從國外得到的經驗與想像，也會融入他們後來在英國發表的作品。這使得 AIDF 進一步認為相關計畫可以讓英國觀眾去經驗到，受到他國文化啟發的國際作品。這個觀點相當重要也很有趣，過去的補助如何評估國際交流後續對於藝術家與作品的影響？如何設計相關機制來進行評估呢？
5. AIDF 的評估報告也指出，在 AIDF 的活動中，需要提供藝術家關於相關國際市場與脈絡的諮詢說明，以增加藝術家出國後的成功率。這可能也是國藝會可以考慮，但其實是很困難的部分；除非國藝會曾累積相關的研究與資訊。變通的方式也許可以透過國藝會來找可能比較了解相關市場的學者或藝術家或商業市場研究者等等，提供該藝術家相關的背景資料。

第二點，關於針對 ACE 與 British Council 在 AIDF 的合作經驗，是否能提供國藝會所參考？或是除了 BC 之外，ACE 跟其他單位（例如韓國藝術理事會）的跨國合作是否值得參考？

1. 就 AIDF 的經驗顯示，在國際交流的計畫，往往需要藝文單位與外交單位的相互合作。目前台灣的一些駐外單位也配置了文化部（以前是新聞局）的人事安排。但這些屬於官方性質的單位很明顯與國藝會的互動不是太多。但如果國藝會要強化國際交流補助的能量，與駐外單位（不論是透過文化部或外交部）的合作可能需要思考。
2. 在海外合作的部分：國藝會可以考慮與其他國家類似 ACE 單位合作（例如韓國、日本等）；或是類似國際藝術村之類的單位合作的可能。國藝會可以盤點之前補助國際交流計畫合作的單位，或是從新的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的資料出發，尋找長期合作的單位。但不同於英國，台灣的國際合作經驗還是比較有限（英國有許多的前殖民地，所以可以發展出類似 Re: Imagine India 的計畫），與其到處撒網不如集中火力，也許開始先找一兩個合作單位試試可行性。

整體而言，AIDF 應該可以提供國藝會未來發展專案的經驗背景。特別是台灣特殊的外交情境，有些國際文化交流透過國藝會來發動也許更具備彈性空間；可以的合作模式可代更進一步的討論與規劃。